

图书管理与档案信息化融合下的信息资源共享对策研究

张红艳

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信息资源价值实现更依赖跨领域、跨系统整合效能。图书机构与档案部门作为文化记忆保存主体,因管理体制和专业壁垒长期处于“数据孤岛”状态。图书管理以知识传播利用为核心,资源具开放性、时效性与专题性;档案管理以维护凭证价值为根本,资源偏向封闭性、历史性与原始性。两者深度融合并非数据互通,而是重构信息价值链,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这一融合转型契合相关战略部署和政策要求,是适应需求升级的必然选择。当前,破解跨系统资源共享矛盾、构建协同发展机制是文化信息资源治理的核心命题。

一、图书管理与档案信息化的理论基础

(一) 图书管理的范式演进与知识服务转型

传统图书管理模式受限于物理载体与手工操作,其核心职能长期聚焦于文献编目、馆藏建设、流通服务与参考咨询等基础业务,服务模式呈现“被动响应”的典型特征。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图书馆的兴起推动图书管理实现跃迁——管理对象从实体文献转向数字知识单元,服务场景从物理空间延伸至网络平台。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正推动图书管理向“智慧图书馆”新阶段演进: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文献内容的自动标引与主题提取,机器学习算法支持用户画像构建与个性化知识推送,知识图谱技术则打破传统文献分类的线性结构,构建起多维度、网络化的知识关联体系。

(二) 档案信息化的价值转向与技术革新
档案信息化进程历经三个衔接阶段:第一阶段是数字化转型,核心是将纸质档案转为数字载体,解决保存与利用问题;第二阶段是网络化传播,通过构建系统与网站,实现远程检索与在线利用,打破时空限制;第三阶段是智能化升级,依托新技术实现知识挖掘与智慧应用,推动档案价值拓展。

在技术革新上,区块链技术为电子档案“四性”保障提供革命方案,通过构建证据链解决易篡改、难追溯痛点;知识图谱技术让档案资源突破传统目录结构,形成动态知识网络,提升知识密度与利用效率。

二、图书与档案信息化融合的驱动逻辑

(一) 资源维度的互补共生性

图书与档案资源在时间维度与知识粒度上的天然互补性,构成两者融合的核心驱动力。在时间维度上,图书长期聚焦于最新的研究成果与研究进展,具有鲜明的前瞻性与时效性,能够为用户提供反映当前学术前沿与社会发展的预见性知识;档案资源则固化了历史发展的轨迹与社会活动的原始记录,具有不可替代的回溯性与凭证性,能够提供支撑决策的回溯性证据。

(二) 知识粒度互补

图书资源以专题化、系统化的知识聚合为主,侧重构建宏观层面的知识框架与理论体系,适合用户开展深度研究与系统学习;档案资源则以事件化、碎片化的数据片段见长,包含大量具体的会议纪要、来往文件、原始报表等微观信息,能够为知识验证提供精确的事实依据。

(三) 技术创新的催化效应

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性发展,为图书与档案资源融合提供技术引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用命名实体识别、主题模型等算法,突破图书关键词与档案主题词语义鸿沟,实现语义对齐;大数据技术构建虚拟资源池,将分散于不同机构的图书档案资源在数字空间像整合,形成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管理模式;人工智能技术通过知识抽取、关联推理等功能,发现图书与档案资源隐性关联,提供深度知识服务。尤其知识联邦技术兴起,在不共享原始数据时,通过加密参数交换实现跨系统联合数据分析,既解决数据隐私与安全管控问题,又深度挖掘资源价值,为打破“数据孤岛”提供创新方案。

(四) 政策环境的战略导向

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与战略引导,为图书档案信息化融合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强与图书、文博等机构的合作,构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则强调“整合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数字资源,纳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

三、跨系统资源共享的深层矛盾解析

(一) 元数据标准的结构性冲突

元数据标准不统一是制约图书与档案资源共享的首要技术瓶颈。图书领域长期以MARC为核心元数据标准,侧重描述文献属性,强调检索便利性与书目控制规范性;档案领域普遍遵循EAD,以全宗理论为基础,强调三级结构与形成背景信息,注重凭证价值与历史联系。两者在描述上差异显著,MARC描述文献内容深度有限,EAD结构复杂不利检索。这种差异使数据映射损耗率超40%,关键信息丢失或失真,影响跨系统检索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此外,图书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与档案的《中国档案分类法》不兼容,加剧了元数据整合难度。

(二) 技术架构的互操作性障碍

图书与档案系统技术架构异构,造成严重互操作性障碍,主要体现在数据接口与存储架构两层。数据接口层面,图书系统多基于OAI-PMH提供元数据服务,适合批量收割结构化元数据,但实时交互与复杂查询支持不足;档案系统普遍用Web Service或RESTful接口,能灵活交互,但与OAI-

PMH缺乏统一转换标准,转换有效率损失,还可能致数据格式错误。存储架构层面,图书资源以非结构化数据为主,倾向分布式文件或对象存储架构,重存储容量与读写性能;档案资源以结构化数据为主,需关系型数据库保障一致性与完整性。这种差异致混合查询有严重性能瓶颈,同时检索图书全文与档案目录,响应时间是单系统的3-5倍,影响用户体验。

(三) 管理制度的路径依赖困境

图书机构遵循《公共图书馆法》开放、平等、免费的服务原则,以推动知识普惠为核心目标,资源开放程度较高;档案部门则受《档案法》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的约束,强调保密审查与利用权限控制,安全优先的价值取向导致资源开放较为谨慎。这种开放优先与安全优先的价值冲突,在资源共享的授权机制、隐私计算、审计追踪等环节产生严重的制度摩擦。

(四) 知识权益的分配难题

图书资源包含作者的著作权、出版社的专有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多重权益,权利主体分散,授权流程复杂;档案资源则包含大量未公开的政府信息、企业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其利用不仅需要遵守保密法规,还需尊重个人信息权益。传统一刀切的授权模式无法适应融合场景下的动态权限需求,亟需建立精细化的权益管理机制。

四、信息资源共享的协同发展体系构建

(一) 标准协同:构建跨域互操作框架

标准协同是实现图书档案资源共享的基础工程,需从元数据标准、分类体系、技术规范三个层面构建跨域互操作框架。在元数据标准层面,应联合图书、档案领域的专家学者,研制《图书档案融合元数据规范》,以元数据为基础,扩展历史关联度、证据权重、知识类型等专有属性,实现对图书与档案资源特征的全面描述。在分类体系层面,建立《中图法》与《中国档案分类法》的动态映射机制,开发基于深度学习自动归类游戏系统,实现图书档案资源的跨分类体系互操作。

(二) 技术赋能:搭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

技术赋能是提升资源共享效能的关键支撑,需构建智能感知-高效计算-安全存储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在架构设计上,采用边缘计算+云平台的混合架构;边缘节点部署在各图书档案机构本地,负责处理实时检索请求、数据预处理与安全管控,实现毫秒级响应;云端平台则构建分布式计算集群,开展深度知识挖掘、大规模数据与机器学习模型训练,平衡服务响应速度与计算负载。

在核心技术应用上,部署知识联邦系统,基于联邦学习、同态加密等技术,在保障数据隐私的前提下实现跨机构联合建模与知识发现;开发多模态资源引擎,整合文本、图像、音视频、实物档案扫描件等异构数据,利用跨模

态检索技术实现以文搜图、以图搜档,大幅提升资源利用率。此外,还应构建统一的API网关,实现对各系统接口的标准化封装与管理,解决技术架构的互操作性障碍,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资源访问入口。

(三) 制度创新:完善协同治理机制

制度创新是保障资源共享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需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三个层面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在组织架构上,由国家文化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国家级图书档案资源共享委员会,成员涵盖公共文化机构代表、技术和法律专家及用户代表等,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管理制度上,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共享的敏感信息,其余资源默认开放共享以简化审批流程;同时制定《跨系统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资源全流程管理。在激励机制上,建立知识贡献积分体系,用量化指标衡量各机构贡献度,将积分与财政补贴、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参与共享的积极性。

(四) 服务升级:重塑用户体验生态

服务升级是资源共享的最终目标,需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场景化、智能化的知识服务生态。在服务模式创新上,构建AR助手服务系统,通过增强现实技术将档案中的历史场景与图书中的理论阐释叠加呈现,为用户打造沉浸式、交互式的学习体验;开发智能荐读系统,基于用户行为画像与资源关联图谱,自动推荐图书+档案的组合知识包,如5G技术白皮书+通信标准制定会议纪要、党史学习教材+革命历史档案等,满足用户的深度知识需求。

在服务平台建设上,打造集资源检索、知识关联、分析工具、交流互动于一体的智慧服务平台,开通学者工作坊功能,为科研人员提供数据清洗、可视化分析、知识建模等工具链,支持用户自主创建专题知识库与研究数据据集。

(五) 安全强化:构建可信共享环境

安全强化是资源共享的前提,需构建技术防护、制度保障、应急响应三位一体的安全保障体系。技术防护层面,实施量子加密传输技术,用量子密钥分发技术保护高级档案资源,防范安全威胁;部署数字水印系统,嵌入隐形标识,实现资源使用追踪与溯源溯源;建立双因子认证体系,结合多因素认证技术,确保高危操作可控与不可抵赖。制度保障层面,制定数据安全规范,明确分类分级标准与防护要求;建立安全审计制度,对资源访问等行为实时监控、记录日志,定期审计评估。通过全方位保障措施,为图书档案资源共享构建可信可控环境,消除机构安全顾虑。

(此文为唐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25年度立项课题《图书管理与档案信息化融合下的信息资源共享对策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TSSKL2025-245)

以铁纪护航乡村振兴

李立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为做好“三农”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作为纪检监察部门,要深刻把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精准监督破除发展梗阻,以从严执纪净化基层生态,以系统治理筑牢制度防线,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美好愿景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锚定护航“三农”工作的核心方向

纪检监察部门护航“三农”工作,核心是把政治监督贯穿始终,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建立“政策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监督模式,紧盯耕地保护、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乡村建设等核心部署,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纠治贯彻落实中的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等问题,确保党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偏向、不走样、不落空。要践行人民至上理念,聚焦群众关切,紧盯种粮补贴、医疗救助、征地补偿等群众急难愁盼事项,严查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让每一分惠民资金都精准直达群众手中,以监督实效厚植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要把握系统施治逻辑,以“三不腐”一体推进提升治理效能。既要“零容忍”态度严查违纪违法案件,形成强大震慑;又要针对案件暴露的制度漏洞,推动健全监管机制;更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通过“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解决农村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不规范、小微权力运行不透明等深层次问题,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聚焦监督重点,精准整治“三农”领域突出问题

一是紧盯粮食安全底线,筑牢“大国粮仓”纪律屏障。粮食安全是“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纪检监察部门必须以铁的纪律守护粮食安全,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在耕地保护中,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在生产保障环节,监督种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运用大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严厉打击虚报冒领、套取挪用等行为,以纪律刚性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二是聚焦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筑牢民生保障“安全网”。要构建“动态监测+精准帮扶+资产监管”全链条监督闭环,紧盯返贫摸排、帮扶措施落实、扶贫项目管护等关键环节,坚决纠治走过场、不精准等问题。要聚焦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推动“一卡通”管理规范,严查“雁过拔毛”“吃拿卡要”等行为,确保帮扶政策持续发力。三是严管乡村建设项目,规范权力运行“关键点”。要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在项目审批环节严查暗箱操作、违规招投标等问题,在工程建设环节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在资金使用环节跟踪资金流向,确保专款专用。重点整治农村领域贪污私分、失职渎职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通过“纪巡审”联动监督,深挖彻查乡村振兴领域“蝇贪蚁腐”。四是深化作风建设整治,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要以严的基调加强农村基层干部作风建设,坚决纠治政策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推诿扯皮等行为严肃处理。加强对村干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管理,动态完善廉洁履职负面清单,明确权力边界,严查“村霸”、宗族势力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明确容错纠错具体情形和操作程序,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的干部撑腰鼓劲,营造“干部敢为、群众敢首创”的浓厚氛围。

三、创新监督机制,构建协同高效的基层监督体系

一是健全统筹机制,凝聚监督合力。针对农村基层监督力量薄弱、分散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打破层级壁垒,构建场、村两级联动监督格局。农场纪委监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破解农场纪检监察部门“单打作战”“熟人监督难”等问题;农场纪检监察部门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对村级组织的日常监督;村级纪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前哨”作用,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二是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提升监督效能。“三农”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多个领域,需要各类监督密切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成果共用的工作机制。将“三农”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巡视巡察、派驻监督重点,创新“联动办案”模式,统筹调配纪检监察力量,联动开展重要事项监督检查,疑难复杂案件查办等工作。打造“阳光村务”公开品牌,实现惠民政策“马上公开”,服务事项“马上可查”、小微权力“指上监督”,让群众监督更便捷高效。三是运用科技赋能监督,提高监督精准性。面对腐败问题隐蔽化、智能化的特点,纪检监察部门要主动拥抱科技,构建“天上拍、地上查、网上督”的立体监督体系。建立大数据监督平台,整合民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数据,自动识别虚报冒领、重复享受等异常线索;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耕地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搭建智慧监督平台,实现农村“阳光村务”动态监管,实时掌握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通过科技赋能,让监督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警”转变,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大幅提升监督精准性和时效性。

四、深化标本兼治,构建“三农”领域正风反腐长效机制

一是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对“三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零容忍,开展问题线索“大彻查”和“回头看”,实行新增问题线索严查速办、动态清零。重点查处粮食安全、耕地保护、惠民政策落实等领域严重违法案件,以及基层干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行为,让基层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深入开展以案促改,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坚持“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整改”,对查处的典型案件深入分析,查找政策落实、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漏洞,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针对农村村务管理混乱、惠民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推动健全资产登记、流转、处置等管理制度,完善资金发放审核、公示等流程,制定村级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筑牢“不想腐”的堤坝。结合乡村实际,创新廉洁文化传播方式,深入开展“廉洁文化进乡村”活动,通过建设廉洁文化广场、绘制廉洁漫画、编排廉洁戏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廉洁文化融入日常生活。挖掘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元素,传承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将红色基因融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知廉、助廉、守廉。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廉洁教育,通过专题培训、廉政党课、警示教育等方式,提升干部廉洁履职意识。深化清廉村居建设,培育示范标杆,打造廉洁文化品牌,让清风正气充盈乡村大地。

(作者为曹妃甸区三农场纪委书记)

如何理解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党的组织路线历来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落实好“十五五”规划,离不开政治过硬、素质优良、堪当重任的领导班子。《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是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的必然要求和有效举措。领导班子职数有限额,庸者、劣者多一个,能者、优者就会少一个。只有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才能建强领导班子,实现“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任务才会有可靠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2015年,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2022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结合新的实际将其修订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建议》强调推进领导干部能上

能下常态化,更进一步地释放了我们党坚持从事业出发选贤任能、治庸汰劣,确保选人用人质量的强烈信号。

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各级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在干部“能上”方面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机制,在干部“能下”方面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重点和难点是解决“能下”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在以下3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把准情形、客观公正,确保“下得准”。领导干部不胜任现职,是德不配位、才不配位、制度不容许、健康不适合等原因造成的,主要表现为严重违法违纪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理想信念动摇、斗争精神缺失、政绩观存在严重偏差和乱决策乱作为造成重大损失、长期不担当不作为、能力平庸承担不起工作任务、作风不正和道德品行不端、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违规经商办企业、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等。要准确认定“谁该下”,

必须完善干部考评机制,深化对领导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等情况,全面、动态掌握领导干部德才状况和现实表现。推进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能下原则性、政策性更强,必须以对事业、对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事实及其后果为依据,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不得扭曲事实,不得搞好人主义,更不能借机打击报复。

第二,疏通渠道、落实责任,确保“下得去”。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已经对不同情形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如何下作出明确规定。要加强统筹,把相关制度规定中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下的方式梳理整合起来,结合实际分类施策,根据领导干部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问题性质、主客观原因、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对应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提前退休、离职诊疗等方

式,拓宽干部下的途径。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在推进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能下方面排除各种干扰因素,敢于动真格,履行好让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下得去的责任。相关工作要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一报告两评议”、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范围,以推动责任落实。

第三,注重效果、强化管理,确保“下得好”。推进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能下,不能为下而下、一了之了。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坚持抓早抓小,当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时,及时予以提醒教育、督促改正,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强化后续跟踪教育管理,对汲取教训不力工作、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进一步使用。通过抓实抓细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能下工作,下出用人好导向,下出干部精气神,下出事业新局面。

如何理解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早在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要求政法综治战线“更加注重联动融合、开放共治,更加注重民主法治、科技创新,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近年来,政法机关积极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建成并上线运行办案平台。党委政法委作为党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政法机关办案平台基础上,着手建立中心平台,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各单位建立子平台。平台覆盖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队伍建设等政法业务,重点是推动政法机关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互和业务协同。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

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的重要举措。对此,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理解。

第一,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执法司法公正。随着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增强,对公平正义的要求越来越高,政法机关迫切需要加强科技赋能。通过平台建设,把线下的法律规范体现为线上的技术标准,能够有效提升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办案程序的规范性。比如,在办案平台上开发涉案财物协同管理处置功能,可以有效解决涉案财物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及时等问题。二是有利于加强相互制约监督。平台具有全程留痕、全程可追溯的特点,并能够自动筛查执法司法风险漏洞,有利于加强政法各单位的自身监督,强化政法各单位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三是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平台横向联通政法各单位办案系统,实现卷宗网上流转,业务

网上协同、数据实时汇总,可以减少重复劳动,缩短办案时间,节约办案成本。比如,普通刑事案件移送时间可以从原来的几天缩短至几分钟。四是有利于提升执法司法能力。平台通过对政法工作数据的按需调度、汇聚分析,为态势感知、风险预警、决策指挥等提供支撑,有利于推动政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整体战斗力。

第二,明确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的基本属性和功能。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是政法机关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就是要打通数据壁垒、优化业务流程、精准智能分析,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推动宪法法律关于政法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规定落到实处,促进政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是要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全面落实党管政法工作制度,更好发挥

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的职能作用,推动解决一家政法单位办不了、办不好的问题。

第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设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来谋划、来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方向正确、务实管用、行稳致远,切实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推进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平台的功能定位、架构体系、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安全标准等。二是稳步科学推进。着力在中央和省级层面推进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程度,避免浪费。三是完善配套规定。加强对政法机关网上办案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梳理,适时修改完善。